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9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被告 劉威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陸仟柒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2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4日、111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、30萬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及
02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
03 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1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1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3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4 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蘇炫綺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6 合 計	3,970元	